

切 結 書

- 一、本人所有坐落臺中市 區 段 小段
地號土地，經確認其現況確已無供農田灌溉排水或一般
排水使用之暗渠或涵管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將來上開土地如辦理處分過戶時，應有將本切結書內容
告知善意第三者義務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據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